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则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在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等相对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议案一和议案二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至25: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下午15:30至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仁先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1,372,176,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067,324,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0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04,85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29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336,457,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032,682,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3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03,775,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29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35,718,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4,641,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3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7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89%。

8.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吴浩董、黄海董事、顾乃康独立董事、鲍方舟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刘中华独立董事、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邓丽婷、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2,176,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71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31%；反对0股；弃权0股。

(3)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001,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6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5)三(六)议案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2,176,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71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31%；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0)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1)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2)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3)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4)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5)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6)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7)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3969%；反对0股；弃权0股。

(28)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6,457,972股，占出席会议